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，经认真审核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三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

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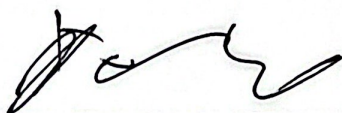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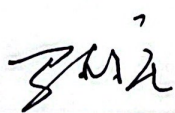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姓 名	签名栏
肖永吉	
马利庄	
张克勤	